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A+H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節 股東大會表決及決議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七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九章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資格和義務

第十章 可轉換公司債券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二章 通知與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節 公告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深圳經濟特區國營企業股份化試點暫行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於1988年11月，經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辦(1988)1509號」文批准，在深圳現代企業有限公司基礎上改組，以募集方式設立，已按照《公司法》完成了規範手續。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深司字N24935。

第三條 公司於1988年經深圳市人民銀行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800萬股，於1991年1月2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經深圳市人民銀行批准，公司於1993年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在境內上市的境內上市外資股為4,500萬股，於1993年5月2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2014年6月25日，公司1,314,955,468股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全部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為：CHINA VANKE CO., LTD.(縮寫為VANKE)。

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郵政編碼：518083。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617,732,201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會主席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並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由公司董事會聘任在公司承擔管理職責的總裁、執行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和財務負責人等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不斷探索促進經濟發展，用規範化操作保證在市場競爭中成功，實施科學管理方法和理念使公司得以長足發展。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實現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等利益相關方的價值最大化，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房地產開發；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進出口業務(按深經發審證字第113號外貿企業審定證書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稱為H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

第十九條 公司系由深圳現代企業有限公司於1988年發起改組設立的。深圳現代企業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為深圳和平路50號，法定代表人為王石。深圳現代企業公司以其截至1988年10月31日止淨資產13,246,680元折股13,246,680股。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1,617,732,201股，其中：內資股9,724,196,533股，H股1,893,535,668股。公司的各類別普通股股份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的股份而言，如非經公開交易方式或以要約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要約方式購回，則有關要約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的發出。

第二十八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國務院主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公司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五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四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閱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閱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若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股票由董事會主席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二條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三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就登記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第四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司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五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六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任何股東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適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可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組織。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八條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明，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某一日期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後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依法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決議內容；
- (四) 維護公司或股東的合法權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五)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七)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八)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九)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十) 除《公司法》、《證券法》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向股東大會行使提案權的權利；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一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

- (一)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三) 對於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公司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對於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監事，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公司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四)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三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該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三)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四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

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控股股東與公司應實行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

第五十七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其中公司為購房客戶提供按揭擔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對外擔保範疇之內；
- (十五) 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中，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十六) 審議公司單筆對外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十七) 審議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九條 為規範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股東大會的作用，董事會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批准。該規則確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及明確具體的授權內容。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其他職權的，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並經董事會審議同意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大會通知發出日計算；但在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持股數量不足百分之十時，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所做出的決議無效。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載明的具體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如未設立董事會副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五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

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日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或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在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須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公司在為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時，須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的時間、投票程序以及審議的事項。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七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並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八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八十七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當向年度股東大會做述職報告。

第八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

第九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選舉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選舉和罷免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四條 公司保障股東選舉董事、監事的權利。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所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使用。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 (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
- (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
- (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 (四)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五)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得票數為列會有表決權股份數半數以上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

第九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六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含職工代表董事)名單由上屆董事會或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

監事候選人中的股東代表由上屆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出。

獨立董事的選舉根據有關法規執行。

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九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或適用的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將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一百條 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情形或其他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〇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
- (五) 分別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八)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〇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

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股東大會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四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按照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時限的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H股類別股東會議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必須達到應出席該次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該次類別股東會議方可召開。

第一百一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以下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市場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 (八)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二十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從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或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滿的非職工代表董事罷免，但此類免任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在符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關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的期間內發給公司。該等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日。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因故離職，補選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或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挪用公司資金；
- (三) 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等相關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董事應當保證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三十條 本節有關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公司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會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一至二人。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名，擔任董事的職工代表須為在公司連續工作滿三年以上的職工，經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 (八) 在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在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七) 制定績效評估獎勵計劃，其中涉及股權的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不涉及股權的由董事會決定；
- (十八)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下述事項必須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 (一)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二)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三) 在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四)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就公司交易事項的審批權限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制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根據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股票期權計劃，決定一次性授出或分次授出股票期權，但累計授出的股票期權涉及的標的股票總額不得超過股票期權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額。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主席和董事會副主席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提名或推薦總裁、董事會顧問及專業顧問、董事會秘書人選，供董事會會議討論和表決；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原則上應針對具體事件或有具體金額限制，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其他職權的，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副主席協助董事會主席工作，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履行職務；如未設立董事會副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裁提議時。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通知時限為：三個工作日。

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董事會即刻作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之外，其餘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可採用舉手、投票、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通過視頻或電話方式參加會議可以視為本人出席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保管期限十年。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投資與決策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當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且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3)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5)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6)檢查和評估公司風險管理系統；(7)負責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1)研究董事與總裁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2)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5)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6)負責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投資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1)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2)負責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積極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通過多種形式主動加強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溝通和交流。

第七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執行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裁、執行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以及第一百二十條不得擔任董事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條 總裁每屆任期三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裁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五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裁、執行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嚴格執行董事會相關決議，不得擅自變更或拒絕執行董事會決議。如客觀條件或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的，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七十一條 如董事作出的指令超出董事會授權範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要求董事首先按公司章程或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董事會決議的履行情況以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信息，並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擅自變更或拒絕董事會決議，以及未如實向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公司真實情況導致公司遭受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承擔相應的責任。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以及不得擔任董事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股東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通過視頻或電話方式參加會議可以視為本人出席會議。

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章程第六章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監事應當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應對公司財務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監事應對高級管理人員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要求其予以糾正，並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或向有關機關報告。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包括根據前款第(八)項聘請專業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說明原因。監事會可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臨時會議。

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時限為三個工作日。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監事會即刻作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或其授權代表出席方為有效。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監事會表決方式：可採用舉手、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

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

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監事會會議記錄保管期限十年。

第九章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九十一條 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情形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不得擔任公司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
- 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包括關聯關係以及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

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零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零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章 可轉換公司債券

第二百零九條 經股東大會同意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核准，公司可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第二百一十條 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期限、票面利率、利息支付和付息日期、轉股程序、轉股價格、贖回、回售和附加回售等條款須嚴格遵照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約定條款實施。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可轉換公司債券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二)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為公司股份；
- (三)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六) 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後要求公司償付債券本息；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第二百一十二條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條款的相關規定；
- (二)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本金和利息；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報告並予以公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六十日內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報告並予以公告，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三十日內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報告並予以公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告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前述報告也可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以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外資股股利的外匯折算率的確定，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基準價計算。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實施利潤分配辦法，應嚴格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公司應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 (二) 公司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如實現盈利，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提出現金股利分配預案；如實現盈利但未提出現金股利分配預案，則董事會應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意見。
- (四) 在公司經營情況良好、可保持公司股本規模與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五) 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的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六)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有權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但該權利僅可在有關時效屆滿後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 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採用如下決策機制：

- (一)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資金需求情況、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並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利潤分配預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詳細記錄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 (三) 董事會提出的分紅預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在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利潤分配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公司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 (四) 公司會計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時除現場會議外，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 (五) 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分紅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與說明原因，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應

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六)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七) 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分紅政策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擬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聘任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審議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三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提供為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務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條前款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前述陳述副本也可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以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

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無權出席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有權收到該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及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對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或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

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須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形式進行。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形式進行。

第二百四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等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可根據每一H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如果在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以電子方式發出公司通訊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

公司的H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的，電子郵件發出之日視為送達日期，但公司應當自電子郵件發出之日以電話方式告知收件人，並保留電子郵件發送記錄及電子郵件回執至決議簽署。

第二百四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巨潮網及香港或境外一家英文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渠道。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董事會擬訂合併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東大會依照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
- (三) 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 (五) 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合併或者分立事宜；
- (六) 辦理解散登記或者變更登記。

第二百四十八條 在公司審議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大會上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在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公司合併或者分立事項後，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於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

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五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繳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公司債務；
- (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六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一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涉及需提交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六十七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公司遵循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一)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二百六十九條 釋義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

第二百七十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至少」，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